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若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 券法規定在登記或取得資格之前,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屬於違法行為, 則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若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否則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且將不會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之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之交易中發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提呈發售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內幕消息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該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佔現有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2.16%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而計劃債權人的正面回應展現了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計劃召開之聆訊(將尋求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以供計劃債權人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已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進行聆訊。

同意費用

誠如該公告所載,同意費用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惟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i) 遵照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取得其合資格受限制債務;
- (ii) 参與債權人必須於每次計劃會議上,將其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全部合資格 參與債務總額投票贊成各項計劃;及
- (iii)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計劃,並將適時就建議重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 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